

國立清華大學延修生及碩博士生
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
至互惠學校際選修已繳學分費資料表

至互惠學校（政大、陽明交大、中央、北醫、慈濟、南藝大）校際選修學分費說明

- 學生原則上**無需另行繳交學分費**，惟部分課程可能依對方學校規定有所例外。
- **延修生及研究生**之學分費，將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實際修課情形計算（包含於互惠學校所選修之課程）；若學生已於對方學校繳納學分費，繳回校際選修申請表時請一併附上相關繳費證明，課務組將協助後續處理，以避免重複繳費。

學號_____ 姓名：_____系(班) _____

學籍：☐大五以上 ☐碩士生 ☐博士生

校際學校	☐ 政大 ☐ 陽明交大 ☐ 中央 ☐ 北醫 ☐ 慈濟 ☐ 南藝大
選修課名	
學分數	
已繳金額	
繳費證明 (擇一)	☐ 參見校際選修單出納組收費章 ☐ 參見附件收據影本

本表請繳交至課務組

*****以下課務組註記*****

原科號		新科號		異動日期	
-----	--	-----	--	------	--